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其雙重外文名稱為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
3. 在不抵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控股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統籌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地或絕對地)，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就上述各項繳款。
4. 在不抵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本大綱並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在未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獲發正式牌照的情況下，從事須持牌經營的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的規定不應視作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為經營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名下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